

2025年11月25日 議程前發言

施家倫議員

## 完善科技“人才留澳”機制 推動科技成果轉化

科技創新作為引領發展的第一動力，其重要性日益凸顯。在特區政府的大力支持下，本澳高校的科研實力持續增強，先後通過“企業出題、高校解題”、以及“產學研線上配對平台”，引導澳門科研成果落地。

事實上，從實驗室基礎研究到中試，再到產業化應用，是一個環環相扣、需長期積累的過程，人才的持續參與至關重要。隨著澳門高等教育質量穩步提升，本澳高校已累積培養出一批具備前沿科研能力的博士人才，他們在讀期間成為科研團隊的中堅力量，積極參與並推動多項前沿技術的研發工作。

然而，目前科研成果從實驗室到產業化的轉化鏈條，仍存在尚待優化的空間。一方面，部分參與研發過程的博士畢業生，在完成學業後，因缺乏有效的銜接機制與留澳發展路徑，往往在畢業後需離開澳門，返回內地或流向其他更具人才吸引力的地區，導致本澳高校科研團隊即使擁有技術理念與研發願景，卻因留才機制不暢，難以組建穩定、核心的本地研究隊伍，使許多具潛力的技術成果僅停留在論文或專利階段，既不利於本地產業升級，也削弱本澳創科生態的穩定性與競爭力。

當前，澳門正積極規劃建設科技研發產業園，更需要建立“以本地人才為基礎、以外來專才為補充”的發展模式，打通“育才、留才、用才”全鏈條，創造條件形成多元互補的團隊結構，積極吸引在外人才回澳，讓企業、風投與產業資本更有信心進場，推動優質項目從大學實驗室順暢流向產業園區，創造更多元、更優質的本地就業機會，促進本澳經濟適度多元發展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建議：

一、優化人才引進制度，當局計劃今年之內穩步推出第三期人才引進計劃，建議積極支持本澳高校在讀博士生，若其研究方向符合本澳重點產業，且已完成主要研究及資格考評，可以納入人才引進申請範圍，為澳門提前鎖定科研人才，有助於保障本地科研團隊的延續性，真正實現“澳門培養、澳門留用、澳門轉化”的良性循環。

二、推動設立“科研人才回流鼓勵計劃”，依據人才層級與企業發展階段，設計階梯式的補助門檻與獎勵機制，除頂尖領軍者外，增設針對中堅技術骨幹的專屬層級，廣納具備實務經驗的潛力專才，進一步充實本澳創科人才庫，促進跨地域經驗與技術的融合，為澳門科技產業發展注入新動力。